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履历及任职情况

李四海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财务管理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滇西财务与会计研究院院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分会副会长。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5 次股东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作用，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会议召开前，我详细审阅议案资料，向公司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2025 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 姓名 | 2025 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 次数 | 委托出席 次数 | 缺席 次数 | 表决议案 (项) | 出席股东会 次数 |
|-----|--------------------|------------|------------|----------|-------------|-------------|
| 李四海 | 15 | 15 | 0 | 0 | 76 | 5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召集或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了解详细情况，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本年应参加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 审计委员会 | 7 | 7 | 0 |
| 提名委员会 | 3 | 3 | 0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5 | 5 | 0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5 | 5 | 0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我通过参加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涉及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股权激励事项、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意见。报告期内，未出现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致力于加强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沟通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地完成年审工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做到勤勉尽责。2025 年 3 月，本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2026 年 1 月，本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外部审计机构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执行程序、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我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同时，我积极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通过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建议。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活动、参与业绩说明会、调研走访等活动，对公司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加强了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和实际运行、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的了解。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的执行等相关情况，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在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会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提前发送给我审阅。在现场工作时，公司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七）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了公司传递的有关监管培训资料、监管动态等内容，并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有关独董履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监管案例培训。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培训、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项培训等专题课程。本人通过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来宾金盘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与海南极锐浩瀚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因采购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及配套安装工程服务等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高度重视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2025 年度，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体系，出具的内控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目前的内控体系

建设和执行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评选要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监督和审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我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认为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对报告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是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的，能够推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以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人认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本人认为本次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充分说明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进一步明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明确后的具体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的基本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规范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我向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有效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四海

2026年3月20日